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兩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最多合共40,275,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李先生同意認購9,000,000份賦予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0,250,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潘先生同意認購8,900,000份賦予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0,025,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按每股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認購權可由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三年內予以行使。將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潘先生之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5%及9.94%，以及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7%及8.28%。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認股權證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創業板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創業板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1. 認購方

根據相關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李先生及潘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下列之認股權證。除認股權證之數量及所產生之認購款項外，兩份認購協議之一切條款及條件乃相同。

2. 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之數量：
- (i) 向李先生發行9,000,000份賦予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0,250,000港元之股份(即最多9,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及
 - (ii) 向潘先生發行8,900,000份賦予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0,025,000港元之股份(即最多8,9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地位： 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將予簽立之平邊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註冊形式發行。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獲發行正式證書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購價及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按每股股份2.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該初步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可予調整，包括本公司變更股本架構及按股份當時現行市價折讓10%以上之價格發行證券

認購期間：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直至緊接屆滿發行日三週年之前一日(或倘該個三週年之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行使
行使認股權證時之 股份權利：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彼等將無權獲得記錄日期為行使日之前的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惟建議新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者除外

3. 認股權證之定價基準

每股股份之初步認購價2.2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溢價約0.45%，及(ii)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84港元溢價約3.02%。

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2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2.25港元之總和為2.27港元。此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溢價約1.34%，及(ii)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84港元溢價約3.94%。

4.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持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本公司擬以發行認股權證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自款項生毛額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所有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2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額外獲得40,275,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對本公司而言，每份認股權證之淨價格（按發行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和除以認股權證之總數量而計算）約為0.011港元。

5. 發行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原因為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產生攤薄影響。此外，除發行認股權證而即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

6. 認購方之獨立性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李先生及潘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確信，李先生與潘先生之間並無關連。

7.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913,792股股份，而直至認購協議之日期為止，該授權尚未獲使用。

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17,9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6%。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認股權證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9. 發行事項之條件

發行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無條件或各認購方接納之條件之方式，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為完成。

倘上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尚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會進行發行事項。

認股權證將於本公司通知認購方有關達成上列條件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向各認購方增設及發行。

10. 發行事項後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17,9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認購)如下：

	現有股權 (附註1)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peedy Well (附註2)	19,164,400	21.40	19,164,400	17.83
公眾人士	70,404,560	78.60	70,404,560	65.52
認購方：				
李先生	—	—	9,000,000	8.37
潘先生	—	—	8,900,000	8.28
	<hr/>	<hr/>	<hr/>	<hr/>
總計	<u>89,568,960</u>	<u>100.00</u>	<u>107,468,960</u>	<u>100.00</u>

附註：

1. 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登記冊計算。
2. Speedy Well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實益擁有。

11.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Speedy Well、本公司、Payton Place Limited及Lo Yuk Yee女士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Speedy Well已同意按每股股份0.49港元之配售價，向Payton Place Limited出售當時由Speedy Well持有之13,566,960股股份及將按相同價格認購13,566,960股新股份。該次配售及認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誠如該公佈所述，於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400,000港元。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中約4,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保留約2,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確認，動用所得款項之意向並無改變。

1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創業板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創業板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使用下列界定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事項」	指	李先生或(視情況而定)潘先生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認購各自之認股權證
「李先生」	指	Li Ming Han先生，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9,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方
「潘先生」	指	Pan Chik先生，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8,9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y Well」	指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李先生及潘先生
「認購協議」	指	(i)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發行及認購9,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及 (ii) 本公司與潘先生就發行及認購8,900,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02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2.2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